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07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3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